

卷 二十三

招 远 县 志

军 事 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驻军与防务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团练	(4)
第二节 联庄会	(4)
第三节 保安团	(4)
第四节 乡农学校	(5)
第五节 望儿山坡救国团	(5)
第六节 普云佛教抗日救国军	(5)
第七节 三军九大队	(6)
第八节 三支队三大队	(6)
第九节 胶东抗日游击队三十二大队	(6)
第十节 五支队后方司令部独立二营	(7)
第十一节 招远县大队	(7)
第十二节 招远县人民武装部	(7)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招募兵役制	(9)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9)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11)
第四节 预备役	(11)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	(12)
第二节 装备	(13)
第三节 训练	(14)

第五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人防机构	(16)
第二节 人防工程	(16)

第六章 重大军事

第一节 招远无极道农民运动	(17)
第二节 八路五支攻打招城	(19)
第三节 灵山战斗	(20)
第四节 半壁店伏击战	(20)
第五节 仰望顶战斗	(21)
第六节 沙埠打汽车	(21)
第七节 拔掉薄家炮楼	(22)
第八节 道头阻击战	(22)

第一章 驻军与防务

清朝时期，招远的驻军与防务主要是在北部沿海一带设司布防。1660年，东良海口设巡检司，隶属登州威海卫。巡检1员，攒典1员，皂隶2名，守城弓兵24名，守墩弓兵6名，辖墩6处，以防倭寇，遇事以烽火为号来报警。全县防务器械：威远炮43门，三眼枪173杆，火罐350个，佛狼机炮9门，铁子450斤，铅子115斤，火药750斤，火硝100斤，教场设在城东门外。1742年，又在磁口置陆路墩1处。

1881年，登州镇中营辖招远汛，把总1员，步马兵60名，防务器械有：火枪，土炮和弓箭盾牌等。汛把总署设在招城西门里武营外，筑有砖石城墙。演武厅仍设在县城东门外。

1914年至1916年，国民政府军某部一个营约400人，驻招远。1930年至1932年，军阀刘珍年称霸胶东并接受国民军新编第二十一师番号，其工兵营500余人驻防招远，并在东城墙外筑有简易工事。

1937年8月，国民党军81师，师长展书堂，其师部及所属一个团2500余人，进驻招远，打着抗日旗号，抽派数万民工伐树毁田，修筑工事，开挖战壕达月余，三条

战壕长约百华里，仅蚕庄周围就毁掉耕地250多亩。后日军大举进犯胶东，该师奉行不抵御政策，遂于同年12月撤离县境。

1938年3月，代理栖霞县长辛诚一以栖霞、招远、福山各县的部分地方武装编成游击第五纵队，计千余人，辛诚一任司令。后由驻平度的国民党保安司令张金铭正式委任“山东第五战区游击总指挥部第十六支队第五纵队司令”。其一支队驻栖霞（无三支队），二、四支队驻招远毕郭一带。同年9月，在与蔡晋康（外号蔡包子）混战后全部退至招远县境。10月，辛率其部投归八路军第五支队，编为第二十五旅，后于1939年2月，辛在瓦里村阻击日军而阵亡。

1939年2月，“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别动总队直属第三中队第四十梯队”焦慎卿（环洲）部300余人，驻城东侯家一带，不思抗日，专跟八路军搞摩擦，后于隋家一带被八路五支在招远县大队和四区中队的配合下将其一举打垮，焦与卫兵2人狼狈逃窜至黑都坡投奔徐叔明。

1939年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别动总队第四十八支队”，司令徐叔明，辖4个团及司令部约1,300人，驻防招远南

部下坞、泊子、犁儿埠、河南一带。徐曾将原辛诚一的部属孙务本、滕义斋的队伍收编为六、七梯队。1940年春，在毕郭镇万福庄、犁儿埠、河南等地被招远三、四、五区的基干团配合八路五支队将徐部击溃，徐率残部投奔莱阳于学忠处，被于委任“独立27旅少将旅长”职务。

1939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别动总队独立第二游击大队”（简称“独二游”），司令冷仙洲，其部800余人，驻招远毕郭、大曲庄一带。

1939年2月，日军少川支队和土匪汉奸刘桂堂部侵占招城，驻守日军1个中队40余人，伪保安队3个中队380余人，伪警察所1处。在汤东坊、城西坊和赵沟河北岸，北关西头等地筑有砖石碉堡，配有迫击炮、轻重机枪、步马枪、掷弹筒等武器。玲珑金矿驻守日军1个中队30余人和7个伪军警备中队，在大蒋家、台上村筑碉堡，金厂附近重地，有鹿砦、铁丝网等。1940年，为控制青黄路，沿线驻守日军1个小队约30人和400余伪军，分别在下店、薄家、留仙庄、石星河、城南楼里头、道头、玉甲、张华山头、小李庄、张星、槐树庄等地设据点筑炮楼。1941年，日军10余人，伪保安一个中队及警察所一处，约160人，驻守蚕庄、埠南等据点。从1939年至1945年8月，日军在招远采取

封锁、蚕食、分割、缩小和“三光”政策，主要交通道路平均二三十里地修一个炮楼，炮楼与炮楼遥遥相望，火力相接。

1939年3月，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五支队在民兵配合下攻克招城。9月，八路五支队又在大郝家村西公路伏击日军汽车3辆，毙俘敌30余名，获轻机枪一挺。11月，该部又将驻在隋家一带的国民党游击队焦慎卿部击溃。之后，14团辖3个营驻防灵山一带。1940年2月，八路五支在民兵基干团的配合下，将驻在毕郭、河南、犁儿埠一带的“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别动总队第四十八支队”徐叔明部击溃。6月，五支十四团2个连在灵山被驻掖县朱桥日伪军千余人包围，在突围中，团长张咨明牺牲。

1940年9月，山东纵队对所属部队进行整编，原胶东军区部队改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五旅”辖三个团，吴克华任司令员，高锦纯任政委；原苏鲁皖第三军区的部队则编为新的第五支队，由王彬任司令员，王文任政委，五旅和五支分别活动于牙山东西的广大地区。9月初，八路军五旅十三团，团长李绍桥、政委苏晓凤率一营、二营、机炮连、特务连近千入驻山里曹家、打油王家一带。

1943年3月12日，五旅政委高锦纯率

领驻在招远的十三团两个营和青年营两个连在县城西南仰望顶与日军激战五小时，重创日军大岛部。

1947年9月，许世友司令员在招远杜家沟村指挥九纵、十三纵于道头阻击国民党军整编八师一六六旅进犯招远，激战一昼夜，毙俘敌3,000余人。

1954年3月，边防某部五〇团二营一个排，40余人，驻守辛庄。

1954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六军三十三师九十七团3,000余人，驻防毕郭、留仙庄一带。

196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6011、6020部队，先后进驻招远，时间不长即撤离。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团 练

1853年（咸丰三年），清政府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军，诏令各县举办团练。县设团练局，村村办团练，练武备战。1861年（咸丰十一年）古历八月二十五日，捻军东征至招远毕郭。二十七日，招远各团练团

长，率团丁与捻军激战，双方伤亡甚众。二十九日，捻军至磁口，东山区各团长率团丁抵抗。1867年（同治六年），招远团练又袭击东征之捻军，误杀官军数十名。

第二节 联 庄 会

1925年，军阀张宗昌作山东省督办，苛捐杂税繁重，仅银两一项，每年要交纳4次以上。土匪蜂起，几乎每天均有盗匪抢劫案发生。为防匪祸，各大户纷纷购买枪械，成立护村队，打更放哨。后又串联

各村武装，遂组成联庄会。

1927年秋，以黑山联庄会为骨干约200余名攻打招城。1931年，山东省政府曾颁布过《联庄会暂行条例》。

第三节 保 安 团

1930年，招远县保安团，辖6个中队，团长孙务本（字义亭）。为加强统战工作，精诚团结，协力保卫招黄根据地，共同抗击日本侵略者，乃由八路五支某部与该团共同组成“招黄边区抗日联防指

挥部”。由李希孔任指挥，孙务本任副指挥。并于同年3月17日在县境召开了成立大会。6月，孙务本率部投降日本侵略军。

第四节 乡 农 学 校

1935年，本县9个区奉令全部建立乡农学校，既行使区公所的部分权力，又掌握一部分经过训练的乡校武装，其武器来源，主要由政府强制士绅和百姓购买，规定以占有土地计算，每30亩地至少出人1枪，训练时间为1年，有的富户雇人顶替。7区的乡农学校设在招远西北乡的

城子村，其任务不仅是训练壮丁，而且还担负着区级的一些行政管理，抓赌、禁烟等，乡农学校每期训练壮丁约30至40人，每个乡校举办2期，第3期还没毕业便解散。全县乡校共训练壮丁近千名，有部分壮丁被补充到韩复榘部，有的在德州战役中与日军作战负伤。

第五节 望儿山坡救国团

1938年1月，刘伯音、赵金鼎和一区乡校校长、七区乡校教导主任组织起1支70余人的武装。队伍刚集合到七区城子村（现归掖县）附近的望儿山，便遭到了国民党游击队焦慎卿部的袭击。此后，刘伯

音、赵金鼎等便以“望儿山坡救国团”名义，继续进行武装抗日斗争。同年5月，“望儿山坡救国团”和“青年抗日救国会”同时被改编为“招远人民抗日游击第三十二大队”。

第六节 普云佛教抗日救国军

1938年古历2月初2日，毕郭陈家庄三木匠陈言忠，利用普云佛教会负责人的名义，树起抗日大旗，号称“普云佛教抗日救国军”，队伍很快发展到1000多人。后分为六个营，第一营营长徐永泉，第二营营长陈玉山（三木匠二儿子），第三营营长曹欣锡，第四营营长温中坤，第五营营

长宋海龙，第六营为佛法营营长林登奎。李照玉和陈言忠先后任会长，滕德三任军师，总指挥是阎德超和王先春。同年6月在下店一带被莱阳的刘东洋部击溃。余者无几，由总指挥王先春率领投奔到八路军。

第七节 三军九大队

1938年初，莱阳党组织和“民先”积极发展抗日武装，抗战前，莱阳北部党组织归招远特支领导，因此，招远南部毕郭等地的部分党员和“民先”队员（多为莱阳发展）也纷纷与莱阳的同志一起活动。

3月中旬，莱阳的王志方、刘恒山和招远的林子彬、耿宽等40余人，在莱阳北部河崖村树起抗日大旗，其中招远南部的西庄、寨里等村有20多人参加。3月下旬，为避免国民党游击队的袭击，将队伍转移到招远的车元口、城子、毕郭一带活动，队伍发展至100多人，有枪30余支。后经胶东特委批准，番号为：“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三军第九大队”，任命宋竹

亭为特派员，庄扶吾为大队长，张咨明为政委，林子彬为副大队长。同时，招远民先县队部又将秦鹏飞等20余人补充到“三军九大队”。

“三军九大队”的战士因大多是教员和青年学生，所以群众亲切地称其为“大褂子队”。4月中旬，部队奉命到蓬莱与“三军”总部会师，整编为3个中队，1中队长王志方，2中队长林子彬，3中队长秦鹏飞。5月，“三军九大队”在黄县改名为“三军四路二十四大队”，9月18日，被正式改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61团3营”。

第八节 三支队三大队

三支队三大队成立于1938年上半年，大队长王檐雨，政委张怀忠，副大队长滕利仁，辖三个中队：一中队长李琨，二中队长李文苑，三中队长温中坤，三支队三

大队曾在九曲村西与蔡晋康部打了一仗，后被改编为黄县独立二营，营长纪文，政委黎冷，一连长徐升福，二连长李文苑，三连副连长李琨。

第九节 胶东抗日游击队第三十二大队

1938年春，由张谦恒、王作臣、贾君智等人在招远北乡拉起了抗日游击队，即

“招远青年抗日救国会”。后与“望儿山坡救国团”残部合编为“抗日游击第三十二

大队”，由刘伯音、郭玉峰和贾君智先后任大队长，张谦恒任政委，驻在辛庄、孟格庄一带，共100余人。后经住在黄山馆的八支队副司令兼指挥韩明柱正式命名

为：“胶东抗日游击队第三十二大队”，并给过少量武器。由贾君智任大队长，张谦恒任政委，郭玉峰任副大队长。同年秋，又改为“招远县独立营”。

第十节 五支队后方司令部独立二营

1938年9月18日，胶东各部队改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五支队”。不久，“胶东抗日游击队第六支队”遂改为“五支队后方司令部独立二营”，张怀忠任营长，冯升堂任政委，滕利仁任副营长。独立营辖3个中队：1中队是由原守备玲珑金矿

的矿警起义后为基础改编的，中队长徐星甫。二中队是由原32大队改编的，中队长是胡三连。3中队则是由原被刘东洋打垮的“红枪会”为骨干改编而成的，中队长是于之美。独立营活动在九曲、北高家和蒋家一带，主要任务是保卫玲珑金矿。

第十一节 招远县大队

招远县大队成立于1940年9月，县长王德庵兼任大队长，县委书记张子良任政委，副大队长王敬亭。县大队辖3个连。1941年春，在大罗家遭到国民党游击队袭击，损失较大，整编时，不足2个连，活动在毕郭大曲庄一带。后又发展了两个中

队：一个是鞠廷扬中队，另一个是温中坤中队，共80多人。同年12月，奉命将两个直属连抽调军区。县大队又从各区中队抽调20多人作补充，后一直活动在招远南部地区。

第十二节 招远县人民武装部

1942年3月，招远县人民抗日自卫团改为“招远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同年，招北行署人民抗日自卫团改为“招北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1945年10月，招远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改名为“招远县人民武装部”。同时，招北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改名为“招北县人民武装部”。

1946年1月，招远县人民武装部改名为“招远县指挥部”。同时，招北县人民武装部改名为“招远县指挥部”。

1949年10月，招远、招北两县指挥部

合并为“招远县人民武装部”。

1954年8月，招远县武装部改为“招远县兵役局”。1961年2月，县兵役局撤销。同时恢复招远县人民武装部。

第三章 兵役

第一节 招募兵役制

清代，开始采用募兵制，建立以汉人为基础的绿营兵。

甲午战争后，颁布新军制，招募之兵，要服常备役3年，退伍后再服续备役3年，后备役4年，期满之后方可免役为平民百姓。

募兵者，多肩扛杏黄旗，手拿登记册，黄旗之上书有“募兵”二字，招摇于集市之上。故有：“插起招军旗，自有吃粮人”之说。而应募者，则多数是无业游民和破产农民，以及社会上的一些不法之徒，也有少数富豪子弟中的习武者，但其通常担任小头目。招募之兵，分等发饷；阵亡者，按给定数抚恤金，而眷属则别无待遇；老残者，均解雇回原籍，无任何享受和安置。历来招募者对应募者都带有极大的煽动性和欺骗性。辛亥革命后的北洋军阀部队、和国民政府军，都实行招募制度。

1925年至1928年，张宗昌督鲁时，军阀刘珍年独霸胶东，其兵源的补充方法也是“招募”，然而招募不成便“强拉”，即捉丁或抓兵。期间，招远先后共被刘部强行抓走兵丁达400余人，百姓深受其害，视刘部如匪患。

1936年，国民政府推行“训练壮丁兵役法”，规定：凡年满18至35岁的健康男子，除公职人员、外地就业、服过兵役和已受过军训者外，均应参加为期3个月或1年的军事训练，期满后编入国民兵役簿，听候调用。各区主持此项军训的组织为“乡农学校”。招远县辖9个区，共举办乡农学校9处，每校每期可训练兵丁40至50人，全县共举办18期，第三批没有毕业便解散，共计训练兵丁千余人。因乡校兵丁征招是取根据家庭占地多少而定，被百姓称之为“抽拔富户兵”，而富户子弟则不堪忍受军训和外调之苦，多雇员顶替。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是正义的战争，它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得到广

大人民的拥护，其踊跃参加革命军队成为历史的必然。

招远县从1938年4月成立“抗日游击第三十二大队”，至建国后的1955年，均实行志愿兵役制。在抗日战争时期，全党积极组织发动，青壮年纷纷要求志愿参加八路军和县、区地方武装，招远县9个区，参加地方长备武装达680人，参加正规军的1,200人。招北县11个区，参加地方长备武装达1,480人，参加正规军的

1,500人。在解放战争时期，则采取“长流水不断线”，“成熟一个走一个”的动员方法，青壮年源源不断奔赴前线。1946年3月，开展“反奸诉苦”和“反蒋立功”运动，招远、招北两县参军人数达12,000名。1947年大参军，两县参军人数为16,000名。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南北两县共有3.38万优秀儿女参军。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1955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招远开始依法实行义务兵役制。从1955年至1983年服役期限有过3次变动。1984年规定：陆军3年，海军、空军各4年。征兵工作由县人民武装部负

责，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武装部及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具体步骤是：宣传发动、自愿报名、经过挑选、政审、体检合格者，方可批准入伍。服役期满后，本着“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

表23—1

1955年至1985年招远县征集义务兵统计表

年 度	征 集 人 数	年 度	征 集 人 数
1955	1012	1971	1180
1956	800	1972	1600
1957	884	1973	400
1958	400	1974	1000
1959	470	1975	950
1960	365	1976	1000
1961	190	1977	
1962	286	1978	1090
1963	400	1979	834
1964	1300	1980	641
1965	900	1981	640
1966		1982	1040
1967		1983	500
1968	1300	1984	551
1969	1200	1985	355
1970	1416	合计	22704

第四节 预 备 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凡应征公民中未被征集服现役的部分以及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士兵或军官，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或军官预备役，并接受规定的训练，以便随时参军参战，保卫祖国，但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被中断。

1981年，全县进行民兵组织整顿，18至35岁的男性公民凡符合条件的都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已落实战争首批动员任务达98,500名。有退伍军人12,158名，登记服预备役的6,896名，其中各类技术兵

3,660名。普通兵的年令为20至23岁，技术兵放宽到30岁。

1984年5月21日，遵照执行省军区和烟台军分区之命令，以现役、退伍、转业等军人和适龄青年共2,891人，在招远成立

“中国人民解放军烟台陆军预备役师步兵第一团”，营级以上干部由现役军人任职，连排干部则从退伍军人或民兵中选任。预备役部队采用军队编制，干部战士统一发服装，平时不脱离生产，定期进行集训，在国家需要之时，可立即集结投入战斗。

第四章 民兵

第一节 组织

一、抗日自卫团

1938年至1940年，在党的地方组织和县抗日民主政府领导下，全县广大农村陆续建立起农民抗日自卫团，民兵基干自卫团（基干队）、青年抗日先锋队（青抗先）和游击小组等群众武装组织，同时还建立妇女抗日自卫团，其中16至25岁的青年妇女则编为“青妇队”。村设村团部，领导全村进行武装斗争，或配合八路军参加战斗等。自卫团按年令编队，编制是采用班、排、连、营、团的军队组织形式。1943年秋，村自卫团、青抗先、基干队、游击小组统称为民兵或高级自卫团。“八一”训练令下达之后，爆炸战、麻雀战等已成为民兵的基本战术。1944年5月，根据山东军区颁布的“自卫团组织条例”，将原由“青教会”独立领导的“青抗先”统一于人民武装委员会系统。据1945年统计，招远、招北两县共有村自卫团758个，自卫队26,127个。

二、子弟兵团

从1944年秋到1949年建国前，根据上

级指示，将全县民兵分为常备、临时和自卫三种组织形式，并按步兵团的编制装备成立“子弟兵团”，短期脱离生产，开赴前线执行物资运输、伤员救护、维持地方治安、看押俘虏、保卫地方政府和开发新区等任务，其余留村民兵则积极开展生产互助，维持治安，为出发队员解除后顾之忧。1946年，招远县、招北县分别成立“子弟兵团”。同年10月，子弟兵团支前2个月，涌现出支前模范39名。1947年3月22日，招北县支前指挥部成立，由陈挺任指挥，毕秀元任副指挥，李砚农任政委，阎云卿任副政委。下设民伕、参谋、宣教3个股。同时，招远县（南招）支前指挥部也相继成立。

1947年12月22日，招远、招北两县的“子弟兵团”奉命各出担架800付，民夫近万人，支援掖县粉子山战斗。此后，招远、招北两县“子弟兵团”先后5次随军转战鲁中、鲁南、渡江、淮海等战役，共出担架1,216付。仅淮海战役，全县牺牲民工47人，涌现出支前民工子弟兵团模范功臣达849人。

三、民兵师

1952年政务院颁布了《民兵组织暂行条例》，普遍实行民兵制度，凡18至40周岁的男性公民均有参加民兵的权利和义务，全县共有民兵15,801人。1958年搞所谓“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全县建民兵师14个，民兵直属团1个。1962年，贯彻国防部制定的《民兵工作条例》，将民兵年龄扩大为16至45周岁的男性公民和16至35周岁的女性公民，并区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按步兵序列编为班、排、连、营、师的建制，开展民兵工作“三落实”，使民兵组织进一步巩固和健全。全县建民兵师15个，县直民兵团1个，民兵总数达113,582人，其中普通民兵52,880

人，基干民兵60,702人；基干男民兵36,764人，基干女民兵23,938人。此后，每年进行一次组织整顿、总结、表彰、改选等。1979年，全县共有民兵181,190名。1981年，贯彻中央11号文件精神，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和改革，从减轻人民经济负担和提高质量着手，再次将民兵年龄范围缩小在18至35周岁之内，其中基干民兵男女均是18至28岁。调整之后，全县民兵总数减至5.6万人，其中：普通民兵4.1万人，基干民兵1.4万人，女民兵1,300人。同时，把民兵制度同预备役制度、民兵工作同战时兵员动员工作结合起来，使全县民兵军事素质和政治素质显著提高。

第二节 装 备

抗日战争时期，招远县民兵的武器装备主要是：土枪、土炮、大刀和长矛等。后来逐步发展到拥有手榴弹、地雷、步钢枪等。其来源是：在战斗中缴获、上级政府发给或奖励给作战有功者以及主力部队赠送等。

1942年秋，西海区在本县南部设立“招莱边区第二兵工厂”，由杨勤和任指导员，厂长是党组织从莱阳派来的，厂址不固定，一般活动在青黄路东、齐山、下

坞一带。主要设备是铁匠炉。开始以修理枪械为主，后来逐步发展到造子弹和单打一步钢枪。1945年后，有了车床、铣床等设备。同年底，第二兵工厂与北海兵工厂合并后搬离招远。原厂址小李家沟成为临时枪械修理所。

解放战争时期，全县民兵的武器装备仍然还是土枪、土炮、地雷、手榴弹和步钢枪等。建国初期，随着人民解放军装备的更新，民兵配备了步枪、冲锋枪、轻、

重机枪、迫击炮、高炮和火箭筒等。据1950年12月统计，招远县民兵共有土枪6,368杆，土炮135杆，步马枪1,988支，冲锋枪3支，轻机枪1挺，掷弹筒3具，刺刀259把。同时，有掷弹12发，冲锋枪子弹80发，步马枪弹10,306发，手榴弹8,956枚，土药318斤。

1961年，全县民兵共有各种武器2,243支；其中各种型号步枪2,138支，轻机枪52挺，重机枪12挺，短枪15支，迫击

炮2门，手榴弹2,086枚，子弹13,687发。

1964年，全县约有2,000余支武器分布在农村民兵之手，为了落实重点地区的装备，县武装部又调整补发迫击炮1门，重机枪1挺，轻机枪2挺，步枪34支，将原分布在602个连队的武器集中在344个连队，并审查了持枪人，落实了1枪3手和3定工作。1979年，全县民兵共有各种武器5,245件。

第三节 训练

抗日战争时期，民兵训练工作分为两种：一是政治训练，二是军事训练。指导思想是“从战争中学习战争”。政治训练旨在教育全县广大民兵，懂得人民武装的性质，共产党的领导，战争形势与任务，除奸防特，瓦解敌伪，参军支前，立功创模。军事训练的重点是侦察、警戒、射击、刺杀、投弹、埋雷和战术技能等。

1943年，全县民兵开展了大整顿大练武活动。并利用各种游击战术，狠狠打击敌人。女民兵张春玉用一个地雷炸死日伪军7名，一时传为佳话。独胆民兵英雄张炳岱夜入敌营智杀敌战马5匹。虎胆民兵英雄冯官令使敌人闻名丧胆。

解放战争时期，全县广大民兵积极开

展“反蒋保田”、参军参政、远征支前等政治、军事相结合的实战训练活动。招远、招北两县先后5次组织民兵子弟兵团近万余人，随军转战鲁中、鲁南、渡江等战役。1948年支援淮海战役，纪山担架大队2中队5分队，曾被华东东海部队最高司政机关授予“快速小队”称号。界河6分队，机智勇敢，亲临火线抢救伤员，曾荣获“华北钢铁分队”称号。

建国后，全县民兵建全了军事训练制度，除原有训练项目外，又增加利用地形地物、单兵小组动作、三打三防等内容。1958年，全县训练民兵12,368名，参加第一练习步枪射击的6,742名，其中优秀者1,874名，占总数的27.7%，良好者2,215

名，占总数的32.3%，及格者2,104名，占总数的32%，不及格者550名，占总数的8%，完成练习达92%，总评良好。同时还训练轻机枪手75名，重机枪手26名。参加理论测验6,788名，优秀者达4,153名，良好1,896名，及格471名，不及格268名，总评成绩为优秀。

1960年，民兵训练本着军政并重的方针，掌握“以劳为主、劳武结合”的原则，大力开展以干训为中心，以特业兵为重点，以基干民兵为骨干的全民性射击、战术、防空、防原子、防化学等军事训练内容。全年共训练民兵干部154名，基干民兵26,287人，普通民兵10,508人。参加步枪实弹射击第一练习4,586人，总评成绩良好。第二练习实弹射击2,315人，总评成绩优秀。轻机枪第一练习实弹射击472人，总评为优秀。特业兵训练：炮兵560人，工程兵702人，通信兵303人，军械兵145人，装甲兵95人，卫生兵82人。另外还进行了全民性防空教育，如阜山等5个公社还组织进行了对空活动目标射击训练。

1964年，对全县武装基干民兵连、排干部及沿海3线和内地重点地区的基干民兵进行普训，参训人数达23,222名。同年，招远县民兵师由25名选手组成代表队，出席烟台地区首届民兵比武大会。其中民兵邵吉川，获步枪行进间射击一等成

成绩；王焕俊获冲锋枪对阴显目标射击二等成绩；生世鉴获步枪精度射击二等成绩；徐林忠获步枪山地射击一等成绩；徐林顺、徐林清同获步枪行进间射击二等成绩；张洪玉获步枪对空射击二等成绩；王国忠获步枪对运动目标射击三等成绩；女民兵王艳坤获步枪精度射击三等成绩；女民兵杨瑞欣获步枪对阴显目标射击三等成绩；下院民兵连郭兴福教学示范班获反空降战术动作二等成绩；该示范班还获3种武器实弹射击三等成绩；丛仁行获轻机枪山地射击三等成绩。

1964年6月11日晚11时许，一架入侵的P2V高空侦察机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防空部队击落坠毁于距离招徭边界很近的栖霞官道公社驼山村西南，奉命全县组织出动民兵群众达6万余名，迅速占领大小山头，控制县内重要目标和交通要道。在延续几个小时的围捕搜索活动中，从实战要求检验了民兵训练的素质。

1980年，全县参训民兵达35,551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11,100人，训练地炮射手57人，轻机枪手37人，四〇火箭筒射手102人。参加实弹射击的15,366人，及格的10,980人，及格率占70.8%，总评成绩良好。参加手榴弹投掷的2,645人，及格的2,155人，占总数的81.4%，总评及格。